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2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委員吉仲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號	案 由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請出席勞工代表（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職務。	業已分別於本（101）年 10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10600990 號及 11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010054476 號函將本屆委職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報臺中市政府，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以府勞資字第 101005409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案	審查本校 101 年 4 月至 6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結餘 16,413,115 元整，提請討論。	業將會議決議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會議紀錄專區供同仁知照。

（二）其他報告事項：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陳青林先生及總務處事務組洪龍富先生分別於本（101）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1 日退休，領取舊制退休金情形，詳如 101 年 7 月至 9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如附件）。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01 年 7 月至 9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結餘 14,645,513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 101 年 7 月至 9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建議：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技工工友改選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其舊制年資可否合併移轉至勞退新制帳戶？

決議：請人事室於下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報告。

五、散會：上午 10 時